

體育組器材借用規定

- 一、本校體育正課、運動賽會、代表隊訓練及師生課外活動等借用器材，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運動器材借用以體育課、校隊練習、校內比賽及教職員活動借用器材為主，其他課外活動、社團練習及個人借用為輔，亦需視本校場地及器材使用狀況而定。
- 三、器材借用須先辦理登記，程序如下：
 - （一）體育正課：

授課教師指派學生至器材室憑學生證登記借用，填妥體育組器材借用申請單並清點數量後即可領取；上課結束後應於十分鐘內歸還並交由管理人員清點，確認無誤後即歸還證件。
 - （二）個人借用：

教職員工生應持本人證件借用，填妥體育組器材借用申請單即可領取；使用結束後應立即歸還器材並交由管理人員清點確認無誤後即歸還證件。
 - （三）活動借用或具有危險性之器材：

請先於活動借用日三天前至器材室確認可借用器材種類及數量，填妥**校內活動運動器材借用單**並經系所蓋章後送體育組辦理借用；經體育組核准借用時，應攜借用人證件至器材室領取器材，活動結束後應儘速歸還並交由管理人員清點確認無誤後即歸還證件。
 - （四）號碼衣借用：

請先於活動前三日至器材室確認可借用數量，填妥**校內活動運動器材借用單**，經教練或指導老師簽核後送體育組辦理借用，核准借用時攜證件至器材室領取；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下午5時前清洗完成(須出示收據或證明)並歸還至器材室，**若號碼衣不慎遺失(含一件以上)需照價賠償整套(約六千元整)**。
 - （五）上述未提之器材或設備，請先至體育組詢問，以利後續借用事宜。
- 四、器材遺失或損壞者，個人借用者由個人賠償，如屬上課借用者由借用班級共同負責賠償；借用器材用畢後嚴禁私相轉借，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原借用人照價賠償，如係自然破損者應即送還器材室，不得任意拋棄，未送還者則以遺失論。
- 五、體育組於必要時，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繳，而借用者應無異議立即歸還。
- 六、本校各項器材未經允許，一律禁止借出校外使用。